

## 关于 2016 年清明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通知，相关各品种期货合约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在 2016 年清明节休市前后有所调整，调整品种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锡、螺纹钢、热轧卷板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的铁、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各合约保证金收取标准详见附件。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结算起执行，4 月 5 日（星期二）恢复交易后，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涨跌停幅度限制继续沿用，大连商品交易所品种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自该品种持仓量最大的两个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起恢复至原有水平。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各项规定按上述各期货交易所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4 月 1 日（星期五）当晚不进行连续交易。

4 月 5 日（星期二）所有期货品种集合竞价时间为 08:55-09:00。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各期货交易所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2016 清明节保证金调整\\_20160401](#)